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4:00 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168 号美好国际大厦 13 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金浩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46,119,7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8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45,532,3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76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87,3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2,30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3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1,720,5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4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87,3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7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119,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119,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119,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119,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119,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119,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119,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119,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119,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各项变更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119,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119,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5、议案 8 及议案 9 均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中金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